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详情如下：

聘任李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为先生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免职后王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二）任免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进行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王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免职后王为先生仍继

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鹏宇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

2005 年至 2011 年，清华-同方威视联合研究所，研究员；2011 年至 2022 年，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 年至 2023 年，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任中心主任；2024 年 4 月，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鹏宇先生从事 MRI、CT 等医学与工业影像系统研发工作近 20 年，申请国家专利 50 余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6 项，在医学影像专业领域发表 SCI 论文多篇。其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或参与国家级及省（部）市级科技项目 10 余项，其中“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省部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项、市级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 3 项。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宇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致认为：

免去王为先生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免职后王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该工作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拟聘任李鹏宇先生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李鹏宇先生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同意提名李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